

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實習機構評估表(實習前)

一、基本資料			
實習學生		實習教學教師	
學制/實習課程	碩士在職專班	☐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(I) ☐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(I) ☐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(II) ☐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(II)	
	碩士班	☐ 專科護理學實習(I) ☐ 專科護理學實習(II) ☐ 專科護理學實習(III)	
實習機構/單位			
二、實習機構評估 (※本項由研究生組填寫)			
評估項目			是否合格
1.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。			☐ 是 ☐ 否
2.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、設備。			☐ 是 ☐ 否
3. 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。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			☐ 是 ☐ 否
4.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、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、同一規定，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。			☐ 是 ☐ 否
5.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，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未繳納。			☐ 是 ☐ 否
6.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、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，經予處罰。			☐ 是 ☐ 否
7.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。			☐ 是 ☐ 否
研究生組組長(簽名)：			
三、實習單位臨床指導教師資格評估 (※本項由實習教學教師填寫)			
碩士在職專班	實習單位可提供符合具以下任一資格人員指導實習學生： ☐ 1.具護理碩士學位，於實習場所執業、有護理師證照。 ☐ 2.取得護理學士學位後，有五年以上臨床照護經驗，於實習場所執業、有護理師證照。 ☐ 3.非醫療單位應具任教專業領域5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。		☐ 是 ☐ 否
碩士班	1. 實習單位可提供符合以下規定資格人員指導實習學生： (以下兩項為碩士班必要條件) ☐ 1.醫師：應具專科醫師資格，實際從事專科工作至少二年。 ☐ 2.專科護理師： 於實習單位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足三年(含)以上，且具有護理碩士學位足二年以上；或具學士學歷四年以上資格之專科護理師。 ※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：1名專科醫師及4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，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4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。		☐ 是 ☐ 否

2. 實習機構具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資格 (碩士班必要條件)		☐ 是 ☐ 否	
四、實習單位評估 (※本項由實習教學教師填寫)			
評估項目		(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)	
1. 實習單位具性別友善環境	☐ 5	☐ 4	☐ 3 ☐ 2 ☐ 1
2. 實習場所具有逃生設備	☐ 5	☐ 4	☐ 3 ☐ 2 ☐ 1
3. 實習場所具有消防設備或滅火器	☐ 5	☐ 4	☐ 3 ☐ 2 ☐ 1
4. 實習單位會進行安全防護教育訓練	☐ 5	☐ 4	☐ 3 ☐ 2 ☐ 1
5. 實習單位特性有助實習目標之達成	☐ 5	☐ 4	☐ 3 ☐ 2 ☐ 1
6. 實習單位能提供適當資源供學生使用	☐ 5	☐ 4	☐ 3 ☐ 2 ☐ 1
評估總分	分 (以上第1-6題) 評分標準： 極好25分(含)以上、良好19-24分(含)、尚可13-18(含)、不佳12(含)以下 (本表評估總分需達 24 分以上且每項至少 ≥ 4 分，方可同意推薦為實習單位)		
五、整體評估 ☐ 同意推薦實習單位 ☐ 不同意推薦實習單位			
實習教學教師 (簽名)		研究生組組長 (簽名)	系主任 (簽名)

註. 本表進行順序：學生填寫基本資料→研究生組進行實習機構評估→指導教授進行臨床指導教師資格、單位評估、整體評估、簽名→交回研究生組。